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124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盛威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29號、第10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盛威施用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暨無法與甲基安非他命析離之包裝袋參個（總毛重為貳點捌壹公克）均沒收銷燬之；扣案之針筒貳支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3行、犯罪事實欄一（二）第3行記載「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均更正為「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針筒內注射之方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5至6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5至6行記載「（合計驗餘淨重0.7215公克）」均更正為「（總毛重為2.81公克）」；證據部分並補充「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盛威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就聲請

01 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其施用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
02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各次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
03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前揭所犯二罪，犯意各別，行為
04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完
06 畢，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又犯本案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07 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
08 己、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兼衡其犯後尚知坦承犯
09 行之態度，及其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
10 本院卷第11頁至第14頁），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
11 情狀，各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12 折算標準。再審酌被告本案犯罪類型、手法、時間分布等因
13 素，依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
14 之效果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諭知易科
15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
18 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
19 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
20 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
21 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
22 沒收宣告之諭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
23 參照），故本院就本案應沒收之物及犯罪所得，爰於諭知被
24 告應執行之刑後，併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先予說明。

25 (二)扣案之晶體3包，均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總毛重為
26 2.81公克）等情，有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衛生福利部草屯
27 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300749號鑑驗書可查（見偵1595卷第
28 37頁、第193頁），復據被告供承上開扣案之毒品是施用剩
29 下來的等語（見偵1595卷第63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0 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均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用以包覆
31 扣案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3個，其內含有極微量之毒品殘

01 留而無法析離，應整體視為扣案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
02 人與否，俱依前開規定，均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耗
03 用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04 (三)扣案之針筒2支，為被告所有，供其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犯罪事實一(一)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用，業據被告
06 於警詢時陳明在卷（見偵1595卷第22頁），爰依刑法第38條
07 第2項前段之規定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

08 (四)至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施用第二級毒品
09 甲基安非他命所使用之針筒，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惟未
10 扣案，復無證據證明尚屬存在。衡諸上開器具非違禁物或其
11 他依法應沒收之物，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
12 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4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7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陳建宏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0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毒偵字第1029號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1059號

04 被 告 陳盛威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盛威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毒
09 聲字第101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10 向，而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停止觀察、勒戒釋放，並由臺灣
11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933號為不起訴
12 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行為：

13 (一)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2月7日
14 上午，在其位於苗栗縣○○鎮○○里00鄰○○0○○0號住所
15 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接獲報案於113年2
17 月8日18時35分許前往上址，查獲甲基安非他命3包（合計驗
18 餘淨重0.7215公克）、針筒2支，經其同意於同日21時25分
19 許對其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20 反應，始查悉上情。

21 (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7日9
22 時許，在其位於苗栗縣○○鎮○○里00鄰○○0○○0號住所
23 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係毒品列管人
25 口，為警通知於113年4月9日17時32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
26 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盛威於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
30 (一)證人林素惠於警詢時之證述、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扣押
31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偵辦違反毒品危害

01 防制條例案件尿液鑑驗代碼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中
02 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3月1日尿液
03 檢驗報告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300749號
04 鑑驗書；(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
05 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5月7日尿液檢驗
06 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本件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07 告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9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後持有
10 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1 罪。被告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次之犯行，犯
12 意各別，請分論併罰。至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合計驗
13 餘淨重0.7215公克），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宣
14 告沒收銷燬之。

1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0 檢 察 官 楊岳都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3 書 記 官 洪邵歆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